

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就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于鑫铭先生、林涛先生和董事张凌云先生共 3 名成员组成，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于鑫铭先生担任。

二、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8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分别就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、审计重点关注问题、初步审计意见及 2018 年年报审计初步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了讨论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，对个别事项形成决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因此建议董事会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督促并指导相关部门进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。定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。经审

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3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，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审计委员会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进度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，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。

4、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规范、有效运作。

5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2018 年度，我们在充分听取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积极进行了相关沟通协调工作，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协商，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18 年，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，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。2019 年我们将以更加积极和负责的态度，不断公司治理的完善与优化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懈努力。

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